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 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本作業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為符合相關立法體例，爰名稱改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緊急處理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有效推動相關應變措施，強化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防救能力，以保護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壹、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緊急處理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有效推動相關應變措施，強化本會及各地方政府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防救能力，以保護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特訂定本措施。</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行政規則之立法體例，刪除目的等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p>
	<p>貳、通報及應變體系(組織架構詳如附圖)：</p> <p>一、本會成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緊急應變小組)：</p> <p>(一)成立時機：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生重大病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本會主任委員指示成立。</p> <p>(二)撤除時機：本會主任委員依病害程度，認其病害不至擴大或相關案情已趨緩和時，指示撤除。</p> <p>(三)編組及任務：緊急應</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分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工作任務、編組成員、及撤除時機，爰刪除本點。</p>

變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擔任，其成員包括漁業署署長、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林業處處長，必要時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相關單位或協調其他中央部會加入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工作分配如下：

1、漁業署：

- (1)負責協調野生動物棲息區域之鄰近海域、養殖漁業環境維護事項。
- (2)負責協調漁民配合相關事項。
- (3)協助其他有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

2、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負責動物傳染病疫苗、血清或其他醫療藥品之取得事項。
- (2)負責動物傳染病疫情連繫事項。
- (3)協助病因檢驗事項。
- (4)協助國際連絡及尋求國際支援事項。
- (5)協助其他有關案情

	<p>勘查及搶救事項。</p> <p>3、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p>(1)負責野生動物棲息區域環境之農業用化學物質分析檢驗事項。</p> <p>(2)協助其他有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4、家畜衛生試驗所：</p> <p>(1)負責病因檢驗事項。</p> <p>(2)協助動物傳染病疫苗、血清或其他醫療藥品之取得事項。</p> <p>(3)協助派遣獸醫及相關技術人員支援事項。</p> <p>(4)協助提供野生動物傷病照料、醫護器材支援事項。</p> <p>(5)協助國際連絡及尋求國際支援事項。</p> <p>(6)協助其他相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5、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1)負責派遣獸醫及相關技術人員支援事項。</p> <p>(2)負責提供野生動物傷病照料、醫護器材支援事項。</p> <p>(3)負責未來復建及後續野放評估相關事項。</p> <p>6、本會林業處：</p> <p>(1)負責擔任緊急應變</p>	
--	---	--

小組統一發言窗口。

(2)負責緊急應變小組與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協調連繫事項。

(3)負責尋求專家學者或相關研究單位支援事項。

(4)負責國際連絡及尋求國際支援事項。

(5)負責協調野生動物棲息區域環境維護事項。

(6)負責協調各單位進行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

7、本會秘書室：

(1)負責處理報紙、電視、電台等各媒體報導案情事項。

(2)協助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事項。

二、地方政府成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一)成立時機：

1、地方政府接獲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生重大病害或有發生之虞通報時，依地方政府首長指示成立。

2、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案發地區之地方

	<p>政府應配合成立。</p> <p>(二)編組成員：由地方政府首長指派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並進行編組。</p> <p>(三)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受病害動物之緊急救護等事項。</li> <li>2、負責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策劃相關應變措施，掌握案情。</li> <li>3、負責執行緊急應變小組所交付任務。</li> <li>4、負責每日向緊急應變小組回報相關案情。</li> <li>5、負責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病害、死亡情況查報。</li> </ol> <p>(四)撤除時機：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病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p>	
<p>二、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政府首長指示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傷病及死亡個體數達十五隻以上。</li> <li>(二)地方政府轄內病害有擴大或蔓延之虞。</li> <li>(三)本會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點新增</u>。</li> <li>二、明定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地方政府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及通報時間點，係參考國際鳥盟歐洲地區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 / 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s)漸危鳥種門檻標準，若該族群全球數量介於一千隻至一萬隻，區域內具有十五隻個體(大型、散布鳥種)或三十隻個</li> </ol>

<p>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案發地區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p>		<p>體(小型、群聚鳥種)即列為重要棲地。依近五年黑面琵鷺全球數量約二千至三千隻,依前述基準有十五隻以上個體分布區域便得指定為重要野鳥棲地,爰比照以十五隻作為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之基準。另考量地方政府救傷機關可容納傷鳥數量限度,十五隻傷病個體為有效急救處理之限制,爰酌修本點規定。</p>
<p><u>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示成立中央緊急應變小組:</p> <p>(一)傷病及死亡個體數達四十五隻以上。</p> <p>(二)三個以上地方政府轄區發生病害。</p> <p>(三)經評估病害有擴大或危及族群生存之虞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成立「中央緊急應變小組」之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會成立中央緊急應變小組之時間點,係考量病情擴散至三個以上地方政府轄區時已屬十分嚴重狀況,併依前項量化傷病及死亡個體數十五隻以上之條件,爰以傷病及死亡個體數四十五隻以上及病情擴散至三個以上地方政府轄區時,應成立中央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爰增訂本點規定。</p>
<p><u>四、地方緊急應變中心</u>由各地方政府首長指派召集人,並依病害發展狀況,由召集人指定地方政府業務對應相關局、處派員進行任務編組,其工作任務如下:</p> <p>(一)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病害、死亡情況查報。</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地方緊急應變中心」由各地方政府首長依權責分工指派相關業務局、處進行處置。</p> <p>三、為處理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明定「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工作任務。</p>

<p>(二)受病害動物之緊急救護等事項。</p> <p>(三)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策劃相關應變措施，掌握案情。</p> <p>(四)執行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所交付任務，並每日回報相關案情。</p>		
<p><u>五、中央緊急應變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或適合主管人員擔任。成員包括本會林務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指派之適當主管人員(組織架構如附圖一)；必要時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所屬機關(單位)或協調其他中央部會指派人員加入中央緊急應變小組。</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處理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明定「中央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p> <p>三、「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涉及本會跨機關協調事宜，故召集人宜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或依病害事件發展狀況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適合主管人員擔任，中心成員由本會各相關機關(單位)指派適當之主管人員擔任。</p> <p>四、為儘速控制病害，必要時得指派所屬機關(單位)或協調其他中央部會加入中央緊急應變小組。</p>
<p><u>六、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下列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理情形：</u></p> <p>(一)林務局：</p> <p>1、擔任中央緊急應變小組統一發言窗口。</p> <p>2、中央緊急應變小組與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事項。</p> <p>3、尋求專家學者或相關研究單位支援事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權責分工，明定「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之工作任務。</p> <p>三、本會保育業務已於九十二年移撥本會林務局負責，原措施第貳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七目工作均修正為林務局負責，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國際連絡及尋求國際支援事項。</p> <p>5、協調野生動物棲息區域環境維護事項。</p> <p>6、協調各機關（單位）進行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7、負責處理媒體及網際網路案情報導事項。</p> <p>8、協助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事項。</p> <p>（二）漁業署：</p> <p>1、協調野生動物棲息區域之鄰近海域及養殖漁業環境維護事項。</p> <p>2、協調漁民配合相關事項。</p> <p>3、協助其他有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1、動物傳染病疫苗、血清或其他醫療藥品之取得事項。</p> <p>2、動物傳染病疫情聯繫事項。</p> <p>3、協助病因檢驗事項。</p> <p>4、協助國際連絡及尋求國際支援事項。</p> <p>5、協助其他有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四）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p>1、野生動物棲息區域環境之農業用化學物質分析檢驗事項。</p> <p>2、協助其他有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五）家畜衛生試驗所：</p>		
--	--	--



<p>1、病因檢驗事項。</p> <p>2、協助動物傳染病疫苗、血清或其他醫療藥品之取得事項。</p> <p>3、協助派遣獸醫及相關技術人員支援事項。</p> <p>4、協助提供野生動物傷病照料、醫護器材支援事項。</p> <p>5、協助國際連絡及尋求國際支援事項。</p> <p>6、協助其他有關案情勘查及搶救事項。</p> <p>(六)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1、派遣獸醫及相關技術人員支援事項。</p> <p>2、提供野生動物傷病照料、醫護器材支援事項。</p> <p>3、未來復建及後續野放評估相關事項。</p>		
	<p>參、案情通報及處理程序：</p> <p>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p> <p>(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或撤除時，應立即以本會通報單(附表一)通知地方政府。</p> <p>(二)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參加作業後，立即由召集人召開病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所屬單位採取必要措施。</p> <p>(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發</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分列「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及「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案情通報及處理程序，爰刪除本點。</p>

生時，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理情形。

(四)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案情通報程序：病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將相關案情以地方政府緊急通報單(附表二)即時通報並電傳本會。

(一)通報及處理程序：

1、地方政府發現或接獲民眾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生重大病害案件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案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地方政府首長應視相關案情之規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執行緊急應變工作，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防救工作。

2、地方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應以地方政府緊急通報單(附表二)通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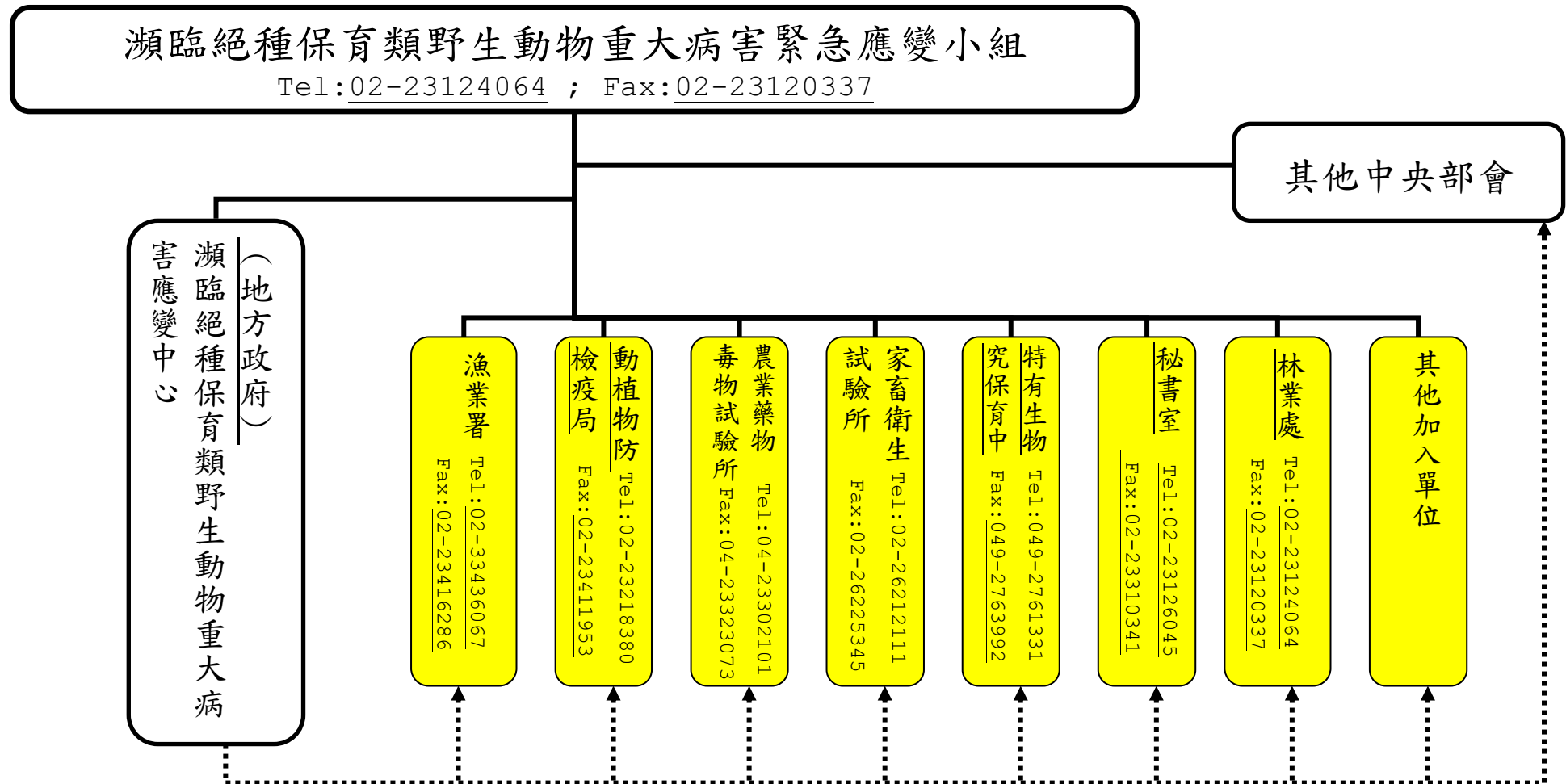
(二)通報內容：地方緊急應變中心申請本會協助時，應填報地方政府緊急通報單(附表二)通知本會。

(三)配合事項：本會接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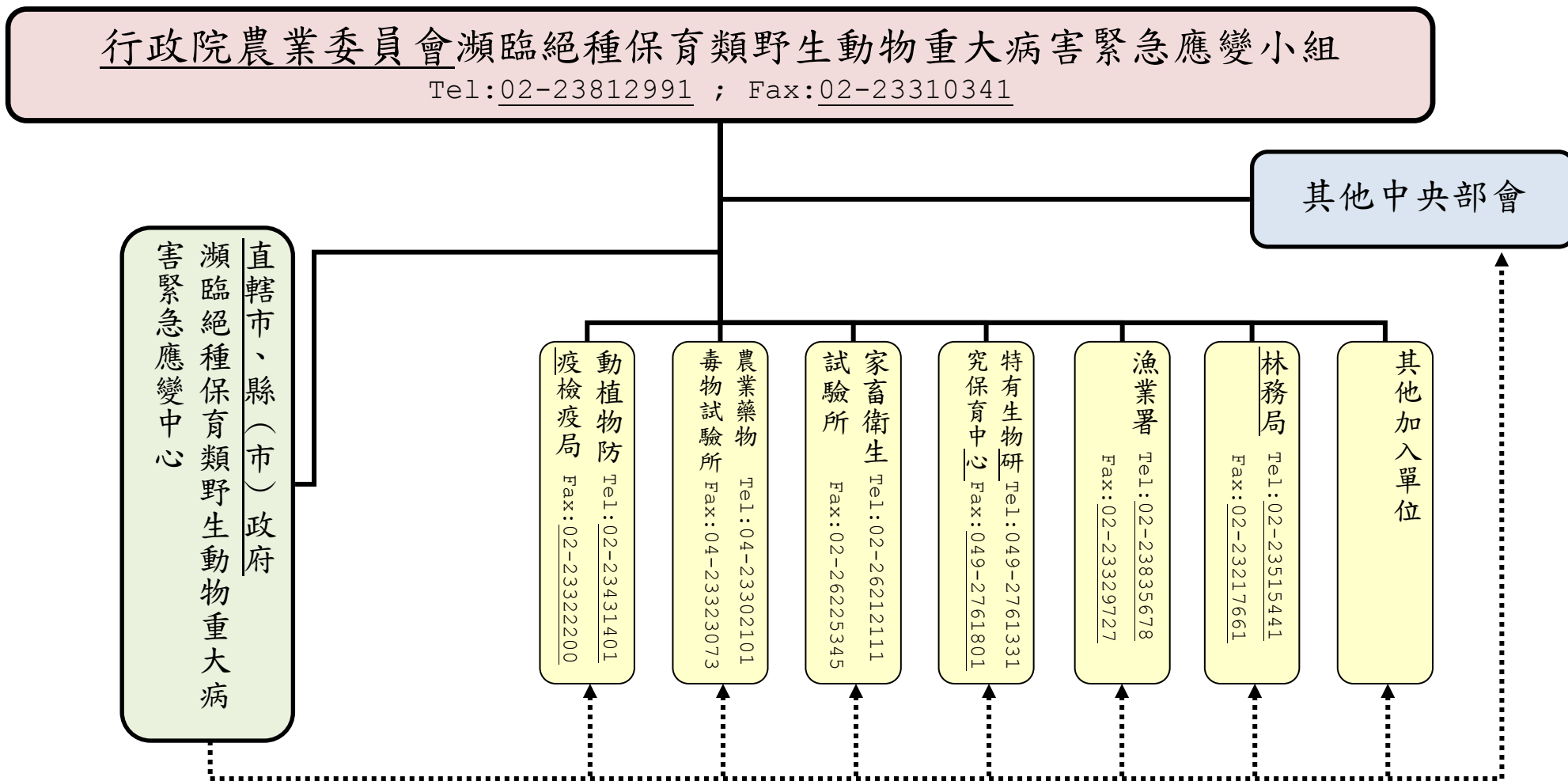
	<p>病害案件通報後，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派遣緊急處理勘查人員赴現場勘查，並作緊急處理措施，減少病害案件擴大。</li> <li>2、經研判確有必要時，本會應聯繫相關部會支援。</li> <li>3、如屬重大病害或有重大病害發生之虞時，本會需轉報行政院。</li> </ol>	
<p>七、<u>地方政府於下列情形發生時</u>，應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通報單(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緊急通報單，附表一)電傳本會林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現或接獲民眾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生病害。</li> <li>(二)有需本會提供支援之事項。</li> <li>(三)依第二點規定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li> <li>(四)依第九點規定撤除地方緊急應變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點新增</u>。</li> <li>二、簡化調整地方政府作業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八、<u>本會接獲地方政府緊急通報單後</u>，視需求派遣人員赴現場勘查，協助緊急處理措施，以減緩病害案件擴大。病害案件如擴大至符合第三點規定時，應成立中央緊急應變小組，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點新增</u>。</li> <li>二、簡化調整本會作業流程。</li> </ol>

<p>病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附表二)通知地方政府及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並得視狀況召開重大病害防救準備會議，以瞭解案件現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u>九</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首長得撤除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一)依病害程度，認其病害已獲得控制，不至擴大或相關案情已趨緩和。 (二)中央緊急應變小組已撤除。</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地方緊急應變中心」撤除時機。</p>
<p><u>十</u>、依案件發展程度，認其病害已獲得控制，不至擴大或相關案情已趨緩和時，中央緊急應變小組得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撤除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機。</p>
<p><u>十一</u>、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及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仍由各成員依權責繼續辦理至病害案件結束為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及「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善後工作。</p>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修正前)



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修正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單 (格式)

此 致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動物種類				
病害情形	死亡數： 傷病數： 其他狀況：			
現場狀況				
請求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備註				

- 本表為農委會通報地方政府使用。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附表一 (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通報單 (格式)

此 致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動物種類				
病害情形	死亡數： 傷病數： 其他狀況：			
現場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所需人員： 裝備及器材： 救助人力抵達地點： 報到聯繫單位： 聯繫電話：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除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 本表為地方政府通報農委會林務局使用，傳真電話：(02) 2321-7661。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 (機關全銜)

##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通報單 (格式)

此 致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 病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連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地方緊急應變 中心召集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動物種類				
病害情形	死亡數： 傷病數： 其他狀況：			
現場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所需人員： 裝備及器材： 救助人力抵達地點： 報到聯繫單位： 聯繫電話：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 註				

- 本表為通報農委會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附表二 (修正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格式)

此 致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林務局(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動物種類				
病害情形	死亡數： 傷病數： 其他狀況：			
現場狀況				
請求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處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中央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除中央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 本表為農委會通報地方政府或會內機關(單位)等使用。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